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資金貸與評估標準 ...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以百分之五十以上持股或預定轉為股權投資而借貸之必要者為限。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u>及母</u><u>公司</u>，應依<u>證券</u>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三條 資金貸與評估標準 ...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以百分之五十以上持股或預定轉為股權投資而借貸之必要者為限。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u>證券</u>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酌作文字修正並依據處理準則第六條，修改部分條文。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以下略 二、因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限額，本公司控股比例在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三、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個別對象限額，本公司控股比例在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u>四、</u>資金貸放預定轉為股權投資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逐案報予董事會核准之，且不得逾上述限額。 <u>五、</u>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u>證券</u>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以下略 二、因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限額<u>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u> (一) 本公司控股比例在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二) 本公司控股比例在百分之五十以下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且不超過該企業淨值之四十為限。 (三) 其他借款人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且以借款人之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三、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個別對象限額 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1. 配合第二條，修改部分條文。 2. 同時修改項次及酌作文字修正。

	(一) 本公司控股比例在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二) 本公司控股比例在百分之五十以下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且不超過該企業淨值之百分四十為限。 (三) 其他借款人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且以借款人之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資金貸放預定轉為股權投資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逐案報予董事會核准之，且不得逾上述限額。 <u>(四)</u>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u>証券</u>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本公司資金之貸與，以短期融通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二、前項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u>利率區間</u>，利息依合同條款約定計收，通知借款人自約定付息日起一週內繳息。惟情形特殊者，得經由董事會同意，依實際狀況調整利率。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本公司資金之貸與，以短期融通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二、前項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u>最高利率</u>，利息依合同條款約定計收，通知借款人自約定付息日起一週內繳息。惟情形特殊者，得經由董事會同意，依實際狀況<u>延長融通期限或</u>調整利率。	修改借款利率及刪除融通期限。
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公司必要登記與財務文件，向本公司	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公司必要登記與財務文件，向本公司	修改項次。

財務單位具函申請融通額度，經財務單位徵信後呈報董事會核准。 <u>二、</u>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u>三、</u>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撥款申請書」向財務單位申請動支。 <u>四、</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彼此間之資金貸與，該資金貸放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本項所稱一定額度，係指對單一企業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資金貸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財務單位具函申請融通額度，經財務單位徵信後呈報董事會核准。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u>二、</u>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撥款申請書」向財務單位申請動支。 <u>三、</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彼此間之資金貸與，該資金貸放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本項所稱一定額度，係指對單一企業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資金貸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八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	第八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	修改項次。

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u>三、</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u>四、</u>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u>五、</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三條 其他 <u>一、</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u>二、</u>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u>三、</u>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	第十三條 其他 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	與第三條第三項重覆，故於予刪除。

改善。	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五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u> 。	第十五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新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後)

第一條 制定目的及依據

為健全公司之資金管理及減低經營風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二條 資金貸與之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第三條 資金貸與評估標準

- 一、因業務往來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每筆借貸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以百分之五十以上持股或預定轉為股權投資而借貸之必要者為限。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財務報表淨值百分四十為限，其中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因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限額，本公司控股比例在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三、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個別對象限額，本公司控股比例在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四、資金貸放預定轉為股權投資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逐案報予董事會核准之，且不得逾上述限額。
-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本公司資金之貸與，以短期融通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 二、前項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利息依合同條款約定計收，通知借款人自約定付息日起一週內繳息。惟情形特殊者，得經由董事會同意，依實際狀況調整利率。

第 六 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公司必要登記與財務文件，向本公司財務單位具函申請融通額度，經財務單位徵信後呈報董事會核准。
- 二、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三、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撥款申請書」向財務單位申請動支。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彼此間之資金貸與，該資金貸放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本項所稱一定額度，係指對單一企業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資金貸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 七 條 資金貸與審查程序

-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時，應具體說明資金之用途及必要性，並由財務單位決定是否接受借款人之申請。
- 二、財務單位應對借款人之營運狀況確實進行徵信調查，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呈報董事會核准。
- 三、財務單位除對借款人進行徵信調查外，尚須就本公司資金貸與後，所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並出具意見併同對借款人之徵信報告呈報董事會核准。
- 四、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其擔保品之價值由財務單位評估並決定之。

第 八 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

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債權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行情事立即呈報至審計委員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資金貸與作業。
- 三、子公司於貸款撥放後，應定期將已貸與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母公司。

第十二條 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其他

- 一、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五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